2020年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19年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2019年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2019年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基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2019年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发行人：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0安溪城建债02”）。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2亿元人民币。

（四）债券期限：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3年至第7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偿还债券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年度偿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九）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十一）发行期限：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限为自发行首日起2个工作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限为自发行首日起2个工作日。

（十二）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十三）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

（十四）债权代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

释 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安溪城建：指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2亿元的2020年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民银行：指中国人民银行

安溪县政府：指安溪县人民政府

县财政局：指安溪县财政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开证券：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有关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9年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指《2019年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偿债基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2019年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2019年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基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公司章程》：指《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指2017年、2018年、2019年和截至2020年6月30日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业经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7月11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同意申请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业经股东安溪县财政局于2019年7月24日出具的《安溪县财政局关于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安财债[2019]94号文）批准同意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改委发改企业债券[2020]【98】号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安溪县城厢镇二环南路1号金融行政服务中心5号楼C幢14层
法定代表人：林水荣 联系人：高金柱
联系地址：安溪县城厢镇二环南路1号金融行政服务中心5号楼C幢14层
联系电话：0595-23283099 传真：0595-23254788 邮政编码：362400

二、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联系人：张磊、韩超、陶臻、李可、陈孜、刘立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8层
联系电话：010-88300830、010-88300827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三、分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联系人：王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楼
联系电话：021-20639436 传真：021-20639422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系统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黄婉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11317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五、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六、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七-九楼
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林宝明 联系人：汪卢军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七-九楼
联系电话：0591-87807195 传真：0591-88504382 邮政编码：350001

七、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6号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石清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6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八、发行人律师：福建联谊律师事务所
住所：安溪县凤城镇新安西路北三号楼
法定代表人：赵志强 联系人：赵志强
联系地址：安溪县凤城镇新安西路北三号楼三楼
联系电话：13808534989 传真：0595--23281816 邮政编码：362400

九、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
住所：安溪县新景商业广场七号楼
负责人：黄志献 联系人：陈祖智
联系地址：安溪县新景商业广场七号楼
联系电话：0595-26278005 传真：0595-26278011 邮政编码：362400

十、债权代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
住所：安溪县新景商业广场七号楼
法定代表人：黄志献 联系人：陈祖智
联系地址：安溪县新景商业广场七号楼
联系电话：0595-26278005 传真：0595-26278011 邮政编码：3624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0安溪城建债02”）。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计划发行2亿元人民币。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七、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九、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

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0年11月13日。

十一、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0年11月17日止。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0年11月16日。

十三、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1月1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0年11月17日起至2027年11月16日止。

十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最后五个计息年度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六、付息日：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17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并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承销商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二、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

二十三、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二十四、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五、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2020年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六、如果本期债券获准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则上市部分将按照相应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为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偿债基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承继，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支付年度付息款项。

（二）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17日为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四）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偿还的债券本金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二）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17日为当年兑付债券本金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偿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69664863X2
住所：安溪县城厢镇二环南路1号金融行政服务中心5号楼C幢14层
法定代表人：林水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362400
电话：0595-23283099
传真：0595-23254788
经营范围：小城镇市政建设、镇区道路、供水、供电、排污、绿化美化行业的投资；建材批发；房地产项目开发、房屋出租、保障性住房建设。

二、历史沿革

2009年11月24日，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扩大融资规模，安溪县政府决定成立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并出具《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安政综【2009】198号文，确认了公司架构、公司职能和人员组成。

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溪城建”）2009年11月30日取得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安）登记内名预核字【2009】第052409113002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申请办理设立登记。

截至2009年12月7日止，本公司收到安溪县财政局以货币出资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0万元。该次出资业经泉州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泉大会所验字（2009）第26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安溪城建实际收到股东投入注册资本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溪县财政局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三、股东情况

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安溪县财政局，持股比例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安溪县政府。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安溪县财政局
↓
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共2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8-1：2019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溪县银泰凯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0.00	80.00%
2	福建盛桥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	100.00%

五、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一）安溪县银泰凯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安溪县银泰凯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物业”）成立于2015年1月，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商务代理服务；房地产经纪及房屋租赁；市政工程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事业单位的后勤服务和管理；家政服务；商务会议的策划和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银泰物业公司资产总额1,343.43万元，负债总额443..90万元，所有者权益899.53万元。2019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9.54万元，净利润257.41万元。

（二）福建盛桥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盛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桥投资”）成立于2013年11月，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对城镇市政建设、村政改造建设及工业区道路、供水、供电、排污、温泉、温泉、绿化行业的投资；建筑工程设计咨询；项目投资咨询；房地产项目开发、房屋出租、保障性住房建设；房地产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项目不含证券、期货、金融投资咨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盛桥投资公司资产总额38,465.05万元，负债总额26,595.87万元，所有者权益11,869.18万元。2018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08.74万元。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8-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是否同时担任公职	是否在发行人处领取薪水	是否在外兼职
董事会	林水荣	男	董事长	是	否	否
	高金柱	男	董事	是	否	否
	黄毅鹏	男	董事	否	是	否
	庄艳萍	女	董事	否	是	否
	张庆芳	男	职工董事	否	是	否
监事会	王敬华	男	监事长	是	否	否
	谢珑珲	男	监事	否	是	否
	黄青花	女	监事	否	是	否
	王传生	男	职工监事	否	是	否
	李朝钦	男	职工监事	否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	高金柱	男	总经理	是	否	否
	黄毅鹏	男	副总经理	否	是	否
	庄艳萍	女	副总经理	否	是	否

（一）发行人董事简介

董事长：林水荣先生，1978年8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先后就职于安溪县地热开发有限公司、安溪县福田乡人民政府、安溪县财政局财政投资中心。

董事：高金柱先生，1978年9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历任罗岩中学财务、安溪县茶业职业技术学校会计教师及财务、安溪县财政局财政投资中心干部。

董事：黄毅鹏先生，1977年9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历任福建省八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副经理、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部主任。

董事：庄艳萍女士，1973年11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历任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售楼部主任、安溪县茶叶批发市场开发有限公司职员、安溪福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副经理、安溪县凤山集团有限公司出口部经理。

职工董事：张庆芳先生，1968年5月出生，汉族，大专在读，现任发行人董事。历任安溪县轮胎翻制厂副厂长、中国茶都集团物业部副主任、党委办副主任、市场部副主任。

（二）发行人监事简介

监事长：王敬华先生，1976年12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长、资产运营部副主任。历任安溪县大坪乡农业服务中心干部、主任，安溪县财政局财政投资中心干部。

监事：谢珑珲先生，1975年8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工程部副主任。先后就职于莆田消防支队、安溪茶业批发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黄青花女士，1973年10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历任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安溪金融中心售楼部副经理、安溪县银泰凯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客服部主任、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安溪金融中心售楼部经理。

职工监事：王传生先生，1984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办公室副主任。曾在部队服役。

职工监事：李朝钦先生，1984年01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资产运营部副主任。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总经理：高金柱先生，参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副总经理：黄毅鹏先生，参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副总经理：庄艳萍女士，参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保障房业务、商业地产销售业务、租赁业务和物业服务等领域。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2017-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润、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表9-1：2017-2019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板块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结构	保障房销售	42,395.66	88.04%	29,071.82	82.57%	40,992.15	86.05%
	商业地产销售	2,650.47	5.50%	3,530.05	10.03%	5,178.08	10.87%
	租赁服务	2,166.44	4.50%	1,782.74	5.06%	772.86	1.62%
	物业服务	942.20	1.96%	822.57	2.34%	693.49	1.46%
	合计	**48,154.77**	**100.00%**	**35,207.18**	**100.00%**	**47,636.58**	**100.00%**
成本结构	保障房销售	25,745.71	92.23%	18,846.64	89.55%	27,602.63	87.80%
	商业地产销售	1,682.92	6.03%	1,285.69	6.11%	2,739.81	8.71%
	租赁服务	1.18	0.00%	490.27	2.33%	695.2	2.21%
	物业服务	485.72	1.74%	424.15	2.02%	400.95	1.28%
	合计	**27,915.53**	**100.00%**	**21,046.75**	**100.00%**	**31,438.59**	**100.00%**
利润结构	保障房销售	16,649.95	82.27%	10,225.18	72.21%	13,389.52	82.66%
	商业地产销售	967.55	4.78%	2,244.36	15.85%	2,438.27	15.05%
	租赁服务	2,165.27	10.70%	1,292.46	9.13%	77.66	0.48%
	物业服务	456.47	2.26%	398.43	2.81%	292.55	1.81%
	合计	**20,239.24**	**100.00%**	**14,160.43**	**100.00%**	**16,197.99**	**100.00%**
毛利率结构	保障房销售	39.27%	-	35.17%	-	32.66%	-
	商业地产销售	36.50%	-	63.58%	-	47.09%	-
	租赁服务	99.95%	-	72.50%	-	10.05%	-
	物业服务	48.45%	-	48.44%	-	42.18%	-
	综合毛利率	**42.03%**	**-**	**40.22%**	**-**	**34.00%**	**-**

（一）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趋势

2017-2019年，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7,636.58万元、35,207.18万元和48,154.77万元，2018年与2017年相比减少26.09%，2019年与2018年相比增加36.78%，主要原因为受安置周期影响，近三年保障房销售主要集中在2017年、2019年，相对而言2018年保障房销售有所减少，导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随着发行人保障房项目陆续竣工及销售量回升，预计未来主营业务收入将有所提升。

从2017-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大的是保障房销售，收入近三年占比分别为86.05%、82.57%和88.04%。商业地产部分，销售量和占比位列第二，近三年分别实现收入5,178.08万元、3,530.05万元和2,650.47万元，占比分别为10.87%、10.03%和5.50%。租赁服务和物业服务部分，近三年收入占比较小，但收入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二）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及趋势

2017-2019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1,438.59万元、21,046.75万元和27,915.53万元，2018年与2017年相比，减少33.05%；2019年与2018年相比，增加32.64%；主要系保障房销售量波动，导致结转成本波动所致。

从2017-2019年主营业务成本占比来看，保障房销售成本占比较大，近三年占比分别为87.80%、89.55%和92.23%。

（三）毛利润结构及趋势

2017-2019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6,197.99万元、14,160.43万元和20,239.24万元。近三年毛利润整体呈上升趋势，2019年较2018年增长42.93%，主要受安置周期影响，保障房销售量上升所致。

从结构方面来看，近三年保障房销售毛利占比分别为82.66%、72.21%和82.27%。保障房销售是对毛利润贡献最大的板块。近三年，发行人毛利润由单一依靠保障房销售逐步转变为保障房销售、商业地产销售、租赁服务及物业服务等多种业务支撑。

（四）毛利率趋势

2017-2019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4.00%、40.22%和42.03%。按业务板块来看，近三年保障房销售板块毛利率分别为32.66%、35.17%和39.27%。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一）保障房业务板块

发行人是安溪县保障房项目建设的主体之一，一直以来承担着县内保障房业务的开发。

运营模式：发行人不负责前期征迁工作，直接通过土地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根据各安置地块建筑设计方案相关建设标准和规划设计条件，发行人承担安置房开发工作以及相关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发行人同时与项目指挥领导小组、各被征收户签署《安置协议书》，对选择房屋安置的被征收户进行安置。目前，包括安溪县德苑工贸园片区农民集中住房项目、安溪县河滨北路片区改造项目工程项目、富源安置小区、南华嘉园二期安置小区等大部分保障房项目均已纳入福建省住建厅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清单。

盈利模式：在销售上，被征收户所选安置房总建筑面积小于或等于应安置面积的，属于等面积产权调换，该部分按安置房的安置价结算；被征收户所选安置房总建筑面积大于应安置面积的，等面积产权调换部分按安置房的安置价结算，超过应安置面积的部分按安置房的市场价结算。

回款模式：结算模式上，购买安置房的资金向被征收户收取，其中原应补偿给被征收户的拆迁安置费由项目指挥部直接拨付公司，作为购房款；被征收户支付购房款与拆迁安置费之间的差额部分。

运营情况：目前，发行人已建设完毕并陆续安置的保障房安居工程项目包括莆永高速剑斗段参内安置区项目、百盛华府安置项目、安溪县德苑工贸园片区农民集中住房项目、安溪县参内洋中学苑安置房建设项目；正在建设的保障房安居工程项目包括富源安置小区、安溪中山大桥东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安溪县涝港片区安置房项目、安溪古山片区E-1地块（南华嘉园二期安置小区）项目、安溪古山片区E-1地块（南华嘉园二期安置小区）项目等。截至2019年末，已完工的保障房总投资16.10亿元，建筑面积49.88万平方米；在建的保障房总投资33.35亿元，建筑面积86.02万平方米，已完成投资约13.11亿元；合计保障房总投资49.45亿元，建筑面积135.89万平方米。2017-2019年，发行人合计完成安置20.12万平方米，实现保障房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40,992.15万元、29,071.82万元和42,395.6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86.05%、82.57%和88.04%，是占比最大的板块。

表9-2：发行人保障房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亿元）	建筑面积（平方米）	起止时间	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投资（亿元）
1	莆永高速剑斗段参内安置区项目	1.50	55,699.03	-	竣工	1.50
2	百盛华府安置项目	6.11	120,178.88	-	竣工	6.11
3	安溪县德苑工贸园片区农民集中住房项目	3.50	135,816.77	-	竣工	3.50
4	安溪县参内洋中学苑安置房建设项目	4.99	187,061.24	-	竣工	4.99
5	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参内安置区D地块项目	2.09	61,896.29	2019.12-2021.12	在建	0.03
6	富源安置小区	5.99	176,690.65	2017.08-2020.12	在建	1.97
7	安溪中山大桥东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5.78	151,457.04	2017.02-2020.08	在建	3.78
8	安溪县涝港片区安置房项目	1.30	64,241.18	2018.03-2020.12	在建	0.70
9	安溪古山片区E-1地块（南华嘉园二期安置小区）项目	2.79	46,628.20	2018.12-2021.06	在建	1.04
10	安溪古山片区E-2地块（古山花园安置小区）项目	2.17	36,242.75	2018.12-2021.03	在建	0.89
11	盛桥泓腾佳苑安置小区	4.50	161,859.46	2019.11-2022.10	在建	1.60
12	盛桥印象家园安置小区	8.73	161,158.24	2019.11-2022.11	在建	3.10
	合计	**49.45**	**1,358,929.73**	**-**	**-**	**29.21**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承担安溪县保障房建设工作，剩余可售的安置房项目建筑面积预计达到109万平方米。随着项目逐步竣工和安置进度的不断推进，未来几年保障房销售收入将进一步提升。

（二）商业地产板块

发行人商业地产板块主要为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金融中心项目”）和部分商业店面对外销售。金融中心项目位于城区二环路中国茶都西南侧，可出售面积26.22万平方米，旨在打造成安溪城区的标志性城市综合体，形成集金融、商业、商务办公、服务为一体的高级智能现代化生态区。

运营模式：金融中心项目实行对外销售和商业租赁两种运营模式。其中17.02万平方米对外销售，已累计销售13.90万平方米，剩余3.12万平方米待售；9.2万平方米用于对外出租，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目前，金融中心项目已有美年大健康、居然之家、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企业入驻，并在2018年引入中建浩恩及万米建设等境外企业。

盈利模式和回款模式：发行人通过土地招拍挂方式取得金融服务中心项目土地使用权，建设集金融、商业、商务办公、服务为一体的综合体，对外销售和出租。目前，已累计销售面积14.42万平方米，确认收入6.31亿元，回款5.03亿元。

2017年至2019年销售商业地产12,812.21平方米及41个停车位，分别实现销售收入5,178.08万元、3,530.05万元、2,650.47万元。2017至2019年，商业地产板块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10.87%、10.03%和5.50%，提供了稳定的商业房地产销售收入，对于公司业务多元化和营业收入形成一定的补充。

（三）租赁板块

发行人租赁及物业服务板块主要为店面租赁、办公租赁、车位租赁，每年可以获得稳定的出租收入。目前发行人可供出租面积约为12.72万平方米及241个车位。为鼓励企业入驻和推动孵化期企业成长，部分办公租赁前期采用租金减免或租金返还模式，因此近三年租赁及物业服务收入和毛利率相对较低。

2017-2019年，公司分别实现租赁服务收入772.86万元、1,782.74万元和2,166.44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1.62%、5.06%和4.50%，收入呈现上升趋势。未来随着免租期及租金返还期结束，租赁服务收入将稳步增加。

（四）物业服务板块

发行人物业服务板块为下属子公司—安溪县银泰凯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承担发行人部分完工安置房项目和金融服务中心项目的物业服务工作。

2017-2019年，发行人分别实现物业服务收入693.49万元、822.57万元和942.20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1.46%、2.34%和1.96%、，收入呈现上升趋势。未来随着安置房项目不断增多，物业服务范围将逐步扩大。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发行人行业情况

1、保障房建设行业

（1）我国保障房建设行业现状与前景

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这种类型有别于完全由市场形成价格的商品房，具有半公益性和政策导向性。我国的保障性住房市场将主要由政府负责供给并予以调整，行业未来发展将主要由我国的财政投入以及社会保障政策所决定，因此我国性住房建设行业的周期性波动较小。

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消息，2019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316万套，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投资1.2万亿元。2017年5月2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实施2018年到2020年3年棚改攻坚计划，再改造各类棚户区1500万套，加大中央财政补助和金融、用地等支持，以改革创新的举措、坚持不懈的韧劲啃下“硬骨头”，兑现改造约1亿人居住的城镇棚户区和城中村的承诺。

（2）安溪县保障房建设行业现状与前景

根据安溪县十三五总体规划，未来安溪县将结合旧城片区改造及小城镇、新农村建设，加快发展商业地产，拓展工业地产，推进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建立供需基本平衡、结构比较合理、规模适度的住房供应和消费体系。同时加快安置房、安居工程建设和石结构房屋改造，推行以公租房为主要保障方式的住房保障制度，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住房需求。截至2019年末，安溪常住人口城镇化水平为49.0%，比上年提升1.1个百分点，预计随着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安溪县保障房业务仍有很大发展空间。

2、商业地产行业

（1）我国商业地产行业现状与前景

商业地产广义上通常指用于各种零售、批发、餐饮、娱乐、健身、休闲等经营用途的房地产形式，从经营模式、功能和用途上区别于普通住宅、公寓、别墅等房地产形式。商业地产的形式多样，主要包括购物中心、超级购物中心、大卖场、商业街、主题商场、专业市场、写字楼等。据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国商业地产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数据显示，受到城市进程加速的因素驱动，在中国城市规模和建设面临新的需求，还有城市新城的改造，这对商业地产的发展是非常迫切的。预计到2020年，中国商业地产投资规模可突破2.3万亿元。

从长期供应来看，2019年1-10月，全国300城商办用地成交规划建筑面积为16468.58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71%。从城市等级看，一、二线城市商办用地成交规划建筑面积同比均下降；其中一线城市同比下降36.80%，二线城市同比下降5.28%。从成交占比看，一线城市商办用地成交面积占全国比例由去年同期的4.43%下降至2.85%，二线城市占比由去年同期的43.94%下降至42.34%。整体来看，由于供应减少，一线城市商办用地市场规模较二线城市下降更多。

（2）安溪商业地产行业现状与前景

安溪县位于中国福建省东南部的一个中心沿海山区大县，与厦(门)漳(州)泉(州)闽南金三角为邻，距厦门特区85公里，行车至厦门机场仅90分钟车程，离泉州55公里。居于安溪区位优势和商贸经济的发展，未来商业办公领域需求将不断增大。根据安溪县十三五总体规划，安溪县将加快发展商业地产，重点发展万达广场、南翼新城行政商务中心、新华都湖头商业广场、宝龙城市广场商业中心、金融行政服务中心、茶叶包装城、亿海国际汽车城、汇京投资公司4S店、中国家居工艺城、闽南佛具城和参洋投资区商贸综合项目。

3、租赁服务行业

（1）我国租赁行业现状与前景

商业地产租赁的出租者与投资者均以经营盈利为目的，商业地产的租赁方式决定了租金是出租者最主要的收入来源。由于用途的不同，也造就了物业价值的巨大差异，商业房产的租赁价格一般是同区域同地段住宅租赁价格的4-6倍。

据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中国写字楼租赁市场规模已超5000亿元，2016年至2018年中国写字楼租赁市场规模达到了5475亿元、5826亿元和6073亿元左右。预测2019年中国写字楼租赁市场规模将达到6577亿元，未来五年(2019-2023)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5.63%。

（2）安溪县房屋租赁行业现状与前景

安溪县2019年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2.8%。湖头光电产业园、EC产业园、2025产业园等园区的建成和改造升级将为安溪县办公、产业用房带来优质的供给资源。根据安溪县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安溪2018年新引进中合联绿色食品产业园、恒佳铜业等153个产业项目，总投资263亿元，其中重大招商项目60个，招商数量、体量、质量再创新高；未来将组建精干招商团队，密切跟踪对接香江健康山谷、景津环保、特嘉恩健康产业、永畅兴精密铸造、飞虎聚氨酯等项目，力促早日签约落地，提升招商转化率，力争2019年招商引资300亿元以上。伴随安溪县产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化人口的快速增加，商业租赁需求将持续增长，县内店面、办公楼将具有较高的租赁价值。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安溪县目前有安溪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溪国投”）、安溪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溪城投”）和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即发行人）三大平台。其中安溪国投以资产管理为主；安溪城投以市政道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主；发行人以保障房、租赁和物业服务等业务为主。

截至2019年末，安溪国投资产总额97,607.12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所有者权益97,607.12万元。2019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45万元。截至目前，安溪国投尚未发行过债券，无已批未发债券。

截至2019年末，安溪城投资产总额总额92,112.99万元，负债总额38.33万元，所有者权益92,074.66万元。2019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837.70万元，净利润2,027.72万元。截至目前，安溪城投尚未发行过债券，无已批未发债券。

发行人是安溪县承接保障房建设业务的重要主体，目前已承接了安溪县内多个保障房业务，预计累计投资额达47.60亿元，建设保障房面积129.04万平方米。同时，发行人目前在安溪县内有12.62万平方米店面可供租赁，该部分资产优质，可以为公司产生稳定的收益。此外，近年来发行人逐步承接了安溪县部分代建项目，成为安溪县内重要的代建单位，目前已承接了包括安溪县青少年宫、科技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项目、安溪县妇幼保健院、安溪县医院门诊医技楼、参洋农贸市场等多个代建项目，各项目在陆续建设中，是未来公司发展的重要增长点之一。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受到安溪县政府以及各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其业务发展与安溪县经济的整体发展密不可分。发行人在安溪县保障房业务、代建业务、租赁业务方面都作出了巨大贡献。作为安溪县重要的保障房建设管理平台，发行人拥有大量优质资源和政策支持，在行业垄断、融资能力、人才引进等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发行人近年来经营规模和综合实力不断壮大，在保障房建设、房产销售和租赁、代建业务等投资领域的竞争力已经形成，随着安溪县经济的持续发展，发行人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竞争优势

（1）所处环境的区域优势

安溪居山而近海，位于闽南厦、漳、泉中间结合部，距厦门特区85公里，行车至厦门机场仅90分钟车程，离泉州55公里，至泉州后渚港、晋江机场仅需60分钟。漳泉肖铁路贯穿全境，是闽中与闽南重要的交通走廊。厦门－安溪快速路建成后，安溪到厦门将只需一小时。

安溪全县面积3057.28平方公里，下辖13个镇、11个乡，2019年末全县常住人口102.7万人，素有“龙凤名区”之称，是全国著名的侨乡和台胞祖籍地；中国特种茶类乌龙茶的故乡，驰名中外极品茶铁观音的发源地；中国藤铁工艺之乡；全省经济发展十佳县，全国百强县。

2019年，安溪县经济继续稳步增长，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31.49亿元，增长7.9%（按可比价计算，下同）。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2.58亿元，增长4.1%；第二产业增加值377.38亿元，增长8.3%；第三产业增加值301.53亿元，增长8.0%。第一、二、三产业对GDP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4.0%、56.2%、39.8%，分别拉动GDP增长0.32、4.42、3.13个百分点。

（2）资产优质、抗风险能力强

公司拥有优质的资产，存货以保障房为主，可变现能力较强，而其多元化的行业布局使得其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截至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计达642,060.77万元，负债合计273,545.2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68,515.48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8,154.77万元，净利润10,677.19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0,625.70万元。另外，公司形成的多行业布局，使其整体抗风险能力加强，不同行业的景气周期和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所不同，互相弥补，体现出较强的抗周期特性，有利于公司抵御非系统性的风险。

（3）规范的管理优势

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系统的公司治理模式。公司在设立后，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形成了健全的公司组织架构，下设的数个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设置合理、决策科学、分配合理。此外，公司拥有从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能为公司管理及运作提供良好的人力资本支持。

（4）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是安溪县承载保障房业务的主体，承担着县内大部分保障房项目的建设，同时利用自身优势，近年来开始与县内各业务单位开展代建业务。政府一直在项目承接、专项补贴等方面给予公司支持。同时，公司经营的保障房业务，具有较强的公益性，政府在政策方面加大了对公司经营的支持。

（5）良好融资能力的优势

近年来，发行人发挥作为保障房业务主体和投融资平台的功能，采用商业贷款和资本市场融资等相结合的模式，为安溪县城市基础设施的发展提供了极大支持。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长久的合作关系。通过与各大商业银行的良好合作，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将得到有利的信贷支持，进一步扩大了发行人的业务拓展空间，并为发行人开展资本市场融资提供了有效的偿付保证。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7-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2019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K—053号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发行人2017-2019年末及最近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完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如下：

表10-1：2017-2019年末及最近一期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462,329.98	442,437.29	390,681.10	366,992.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638.30	199,623.49	203,658.89	190,305.15
资产总计	661,968.28	642,060.77	594,339.99	557,297.28
流动负债合计	151,925.55	150,111.62	84,091.64	103,687.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344.64	123,433.67	155,443.23	149,795.63
负债合计	279,270.19	273,545.29	239,534.87	253,483.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698.08	368,515.48	354,805.12	303,814.11

2、发行人2017-2019年及最近一期合并利润表简表（完整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如下：

表10-2：2017-2019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上半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7,168.91	48,154.76	35,207.18	47,636.58
营业成本	4,550.74	27,915.53	21,046.75	31,438.59
利润总额	1062.89	14,698.82	10,503.79	6,445.78
净利润	782.60	10,677.19	7,870.41	4,833.66

3、发行人2017-2019年及最近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完整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如下：

表10-3：2017-2019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上半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50,643.27	101,242.51	123,704.68	80,827.79
现金流出小计	52,342.34	112,365.09	124,389.53	147,24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07	-11,122.58	-684.85	-66,416.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9,411.77	688.13
现金流出小计	24.92	6,192.93	2,564.04	1,10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2	-6,192.93	6,847.73	-412.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2,570.00	37,830.00	36,568.50	86,330.00
现金流出小计	10,421.47	25,810.24	53,284.26	28,857.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8.53	12,019.76	-16,715.76	57,472.83
四、当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	10,424.53	-5,295.76	-10,552.88	-9,356.22